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2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宝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刘宝志市水利局副局长、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8日 印发
